

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友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儿童行为观察及心理游戏室改造项目（重招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儿童行为观察及心理游戏室改造项目（重招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友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友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3日



注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所有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时，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填写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准确信息。

2. 本项目/包组为货物类采购，一个项目/包组内所有采购产品的制造商（如自产，则投标人为制造商，否则投标人不是制造商，同时需填写具体制造商）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（如本项目/包组采购的10个产品中，有6个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，有4个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，则不满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），如项目/包组内有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产品，则无需填写本表，并在空白处填写“不适用”，如项目/包组内投标产品均符合价格扣除条件，则本声明函的“标的名称”按《用户需求书》品名顺序填写。